

证券代码：832364 证券简称：兴宇包装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陶建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王炳山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的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、翟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